

中共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委员会

湘食药院党函〔2019〕5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、党支部:

为进一步加强党员发展,根据省直机关工委《关于做好2019年省直机关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》(湘直通〔2019〕7号)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现就做好2019年度发展党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按照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要求,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,突出重点,健全机制,加强调控,慎重发展,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、规模适度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纪律严明、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,为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夯实组织基础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1、教职工党员发展。各教师党支部要高度重视优秀中青年教师入党工作，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原则，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，重点在青年骨干、专业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及副高以上教师中发展党员。教职工具体指标按照省市场局下达计划执行，由组织人事处统筹安排。

2、学生党员发展。按照省直机关工委分配给我校 2019 年度新发展学生党员计划控制数统筹分配至各二级学院，计划控制数见附件 1。各有关党总支要切实把握提高发展大学生党员质量放在首位，不断提高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科学化水平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落实责任。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充分认识新时代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，把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作为铁任务、硬指标。各党总支要坚持组织培养、教育引导和实践锻炼相结合，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日常培养教育和考察。要严格落实谈心谈话、政治审查、组织审批、入党宣誓、按期转正等入党基本程序。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要严格按照计划控制数量发展党员，不得突破。为确保今年的计划数能够有效落实，学校党委将在 7 月份对各二级学院发展情况进行摸底，请各二级学院在 7 月 2 日前填报《2019 年发展党员计划调剂表》(附件 2)至组织人事处，党委根据各党总支发展党员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剂，坚决杜绝指标数的浪费。各党

总支要认真研究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，不断优化党员分布结构，防止长期不发展、临毕业前突击发展等不正常现象，此项工作将纳入到年度党建工作考核范畴。

（二）做好计划安排。各党总支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。工作计划应包括：指导思想、计划发展对象培养考察情况、采取的主要措施等。另附上发展党员计划安排表，内容包括：培养入党积极分子、确定发展对象、确定预备党员、预备党员转正等时间点。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请于4月30日前报送组织人事范洁婷老师处。

（三）强化培养教育。各党总支要坚持组织培养、教育引导与实践锻炼相结合，把培养教育贯穿发展党员工作全过程。确保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保持一定比例，做到每发展1名党员有不少于3名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储备。坚持“早选苗、早培养”，重点完善“三推一定”（群众推选、群团组织推优、党组织推荐，支部委员会确定）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方式。

（四）严格标准程序。各基层党组织要牢牢把握保证质量这个核心，严格发展标准和程序。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把学生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，防止唯学习成绩论。坚持没有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不发展，没有经过一年以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的不发展，没有经过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的不发展，没有进行政治审查或政治审

查不合格的不发展，没有突出的思想政治表现的不发展，手续不完备的不发展，群众反映的问题没查清或党内意见不一致的暂不发展。

(五)严肃工作纪律。根据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组织部要求，各级党组织要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，要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进行严肃查处。学校不定期的对各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开展督查，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对发展党员工作的不规范行为及时纠正，确保我校发展党员工作健康有序进行。

(六)坚持发展党员情况定期报告制度。各党总支 12 月 10 日前报送全年发展党员工作情况，报告内容包括：落实发展党员计划的基本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、有关工作意见建议等。

联系人：范洁婷

邮箱：3071523@qq.com

附件：1. 2019 年度发展学生党员计划控制数分配表

附件：2. 2019 发展党员计划调剂表

中国共产党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

附件 1：

2019 年度发展学生党员计划 控制数分配表

序号	二级学院党总支名称	控制数
1	药学院党总支	35
2	中药学院党总支	18
3	经管学院党总支	11
4	食品学院党总支	12
合计		76

说明:

1、教职工党员发展指标数由组织人事处按照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局机关党委下达的指标数统筹管理;

2、其他党总支发展指标数由组织人事处根据各党总支的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培养情况于 8 月份进行合理调度和调剂。

附件 2:

2019 年发展党员调剂表

填报党总支: (盖章)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党总支	2019 年发展 党员总量 计划数	已经完成 发展党员数	预计指标 有缺口或 富余需在 全校调剂	指标 缺口或 富余数
× × 党总支	XX	XX	指标富余	
× × 党总支	XX	XX	指标不足	
× × 党总支	XX	XX	指标平衡	

注: 此表由各党总支填报, 填报前务必要摸清发展党员底数, 做到科学合理使用指标计划。此表请于 7 月 2 日前报送至组织人事处范洁婷老师处 (邮箱: 3071523@qq.com)